道路交叉口交通秩序如何维护

市文明办倡议：

牢记“五要十不” 做到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3月28日，记者从市文明办获悉，为提升全市人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我市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深入，日前，市文明办和全市16家全国文明单位一起，向全市人民倡议：人人争当文明使者，处处展示文明形象，以实际行动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倡议从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家庭文明、遵守秩序、文明出行、文明用餐、文明上网、文明过节、多做公益、热爱自然等10个方面号召市民朋友积极行动起来，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讲文明，树新风，为建设文明富裕、和谐美丽新鹰城共同努力。

其中第五条“文明出行”中指出，按规定驾驶和停放车辆，礼让行人，不乱鸣笛，合理使用灯光，低洼积水处要减速，保持车内外整洁，不从车窗向外抛物。步行和骑车时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

市文明办副主任尹世钊说，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五要十不”：行人要走人行道、斑马线，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电动车要走非机动车道、有序停放，不闯红灯、不越线；驾驶车辆要遵章守法、礼让行人，不乱停乱放、抢行加塞，不玩手机、乱抛物；出租车要整洁干净、按表计费，不拒载、不绕行；出行乘车要排队守序、主动让座，不喧哗、不乱扔垃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畅通优化49个道路交叉口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3月28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我市将在去年实施道路交叉口畅通优化工程的基础上，对部分道路交叉口继续实施畅通优化，提升城区道路通行能力。

我市去年集中对市区建设路与光明路、建设路与凌云路、开源路与黄河路等39个道路交叉口进行了畅通优化改造。今年道路交叉口畅通优化将扩大覆盖面，城区所有道路交叉口将被纳入优化提升范围，西起西环路，东至东环路，共确定49个，目前已拿出初步设计方案，近期将组织进行评审。规划通过评审后，市住建部门将按轻重缓急，分批分期实施改造。

市公安交管部门：

近期将启用人脸识别系统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3月28日，就如何解决行人闯红灯问题，市公安交管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大多数人遵守交通规则，在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中，凑堆闯红灯的占大多数，无视红灯的占一小部分。就客观原因来说，行人闯红灯行为除了受到出行环境和交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外，交通管理方面还存在惩罚力度不够、管理难度大等原因。

市公安交管支队支队长侯树岭表示，今年以来，交警部门通过公交车车身等多种载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对于如何处罚乱闯红灯的行人，目前，我市以口头警告和说服教育为主。近期，我市将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启用人脸识别系统，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进行抓拍，并且现场曝光。一旦有行人闯红灯，其图像信息和部分个人信息，就会即时地呈现在显示屏上面，时差大约只有10秒钟。这就意味着，行人刚闯完红灯来到马路对面，一抬头就看到了自己闯红灯的一幕。除了现场回放，交管部门还将连接户籍信息进行曝光。

行人闯红灯现象仍时有发生

3月28日下午2时许，在市区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一些骑电动车的市民乱闯红灯，造成不少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摄**

行人闯红灯是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的难点。日前，记者顺市区建设路向东走访了光明路、迎宾路、体育路、中兴路、开源路、劳动路等多个道路交叉口，发现尽管不少路口灯控信号明确，并加强了交通宣传，但行人闯红灯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大摇大摆闯红灯

3月27日下午1时50分左右，在市区光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人流量车流量比较大，大多数行人都能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但仍有部分市民闯红灯。在记者观察的近一小时里，该十字路口共发生行人闯红灯现象18人次，其中两名女子带着小孩连闯了两个红灯。

绿灯未亮提前过马路

27日下午6时许，记者来到市区建设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进行观察，在东西方向直行绿灯亮起时，行人们都在等待，但当左转绿灯亮起时，便有行人向前走了几步，来到机动车直行道与左转道交界处，而南面的行人见车流逐渐减少，也开始向前移动，走到马路中间，等待左转车辆驶过。当左转车辆逐渐减少，绿灯还未亮起时，南北两端的行人便横穿马路。

对此，市民赵女士表示，她过路口主要是看有没有车，而不怎么看红绿灯。“红灯时间太长了，但其实到后面车辆就少了。”

图省事儿斜穿马路

3月28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市区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路口南北两端各有四五个等待过马路的行人，站在机动车道与辅道的交界处等绿灯亮起才开始横穿马路。

“闯红灯过马路实在危险，所以等红灯是必要的。”正在等红灯的李先生说。很快，建设路机动车道左转绿灯亮起，车辆开始缓缓左转。记者看到，与各种车辆一起左转的，还有不少行人。由于左转灯时间不是很长，斜穿而过的行人要加快脚步小跑一段，才能在红灯亮起之前穿过马路。

刚刚斜穿路口的市民田女士表示，这样过马路是出于“省事儿”。“从那个角到这个角来，如果走人行道，需要过两次马路，赶不巧还要等两次红灯，干脆跟着左转车斜穿过来，反正中间也没有车，还是挺安全的。” （**本报记者** 卢晓兵）

市民、网友就道路交叉口交通秩序如何维护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韩江法 田秀忠）连日来，就如何缓解市区交通拥堵，特别是主要道路交叉口交通秩序问题，市民、网友纷纷留言发表意见，建言献策。

市民张先生说，城市三分建七分管，要探索建立“管人”的机制，可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提醒家长即停即走，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交通拥堵。

市园林处职工马占峰表示，行人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是造成交通混乱的一大因素。经过测算，在交通秩序良好与交通混乱的情况下，实际通行效率可以相差几倍。要教育引导市民形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氛围。同时，可以增加一些辅助手段改善不良行为，如在十字路口设置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语音提示装置、电子抓拍不文明行为进行公示等。

市民朱海潮说，我市应着眼长远，加强交通法规宣传，增强市民遵规守纪意识，还要严厉整治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软硬结合，才能从根本上整治道路交叉口交通乱象，提升城市的文明水平。

不少网友对骑电动车接送学生的家长速度快、抢道、闯红灯等不良行为有意见。网友“老兵”留言说：“3月21日早上7点20分左右，在市区开源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侧，一家长骑电动车带孩子在马路中间骑行。或是思想开小差，或是前面汽车挡住了视线，电动车没有刹住车撞到我的轿车上。轿车被剐蹭了几道很长的划痕，没等我下车，那家长便扬长而去……在此，我要对那名学生家长说，你不能拿你和孩子的生命开玩笑！”对此，网友“伟伟”留言说：“@老兵：我也骑电动车送孩子，但我太理解你的心情了，因为有些骑车送孩子的家长不仅让机动车无路可走，也让我们骑电动车的无路可走，仿佛送孩子就有权无视交通法规，随意拐弯随意占道随意闯红灯。汽车左转弯，他们直行抢道；非机动车道人多，他们就走机动车道。反正是怎么爽快怎么来，那么着急上学就不能早出门几分钟吗？”

也有不少网友留言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缓解交通拥堵，保障交通安全。网友“清风挽心”留言说，平安大道西市场段马路上的斑马线及标线都磨损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赶紧补画。网友“叶子”建议，在学校和村庄出入口安装减速带。

建言献策 助推平顶山 出彩·关注交通拥堵

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民营小微企业

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启动

本报讯（记者王会静）3月28日上午，平顶山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暨政银企对接会在平顶山银行五楼会议室举行。未来3年，我市金融机构将全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本市约1000家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实施精准滴灌。

此次行动计划由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联合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监分局等10局委共同实施。根据行动计划，我市将按照“有市场、有前景、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征信环保纳税记录良好，就业吸纳能力强，科技创新潜力大，金融支持相对薄弱”的筛选标准，在各县（市、区）筛选约100家、全市筛选约1000家民营和小微企业，建立重点支持的动态化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库。对于入选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库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通过实施主办行制度和单列贷款计划，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实施对口精准支持。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行长李高建在启动仪式上表示，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关系到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关系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关系到银行自身转型和金融改革深化，该行将协调全市各金融机构通力合作、创新思路，全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良性互动的银企关系，着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支持企业把产品做精、把产业做优、把“蛋糕”做大，成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中坚力量。

“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两者共生共荣。”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吕文卿表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多方配合，共同推进。存款立行，贷款兴行，金融机构要把做活做好做足信贷资金作为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的主攻方向，想民营企业所想，急小微企业所急，倾力支持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小微企业则要规范内部管理，创造融资条件，专业专注经营，以好项目和好产品取得金融部门的信贷支持；政府部门要齐心协力优化金融环境，为经济与金融的良性互动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去年初，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动员多方力量从11个方面强化民营企业纾困帮扶。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编制了《平顶山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创新产品手册》，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创新开展“百名行长对接百家企业”“百佳诚实守信企业”评选“双百”活动，组织民营和小微企业政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工作推进会近20次，共同发力疏通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渠道。我市各金融机构也相继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或小微金融事业部，创新推出了一大批能精准对接民营和小微企业需求的产品。截至今年2月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72.56亿元，余额同比增速9.28%，高于全部贷款增速7.66个百分点。

当天上午，我市50多家涉农、科技型企业代表与我市各银行机构代表在政银企对接会上进行了座谈交流。此前，已有5家银行为其中的12家企业授信2.5亿元。

解决公房出售遗留问题 保障单位职工切身利益

——市房管中心主任、市住房办主任马琳就《关于解决我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市政府办出台了《关于解决我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详细明确了公有住房出售和产权过渡等问题的政策界线和解决办法。《通知》如何执行？市房管中心主任、市住房办主任马琳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问：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答：国家实行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我市大部分单位公房已完成房改，由国有资产转变为个人房产，但也存在一定体量的遗留问题。以平煤神马集团为主，加上一些因改制、破产、兼并导致主体变更或消失的单位，我市尚有约1.5万套公有住房没有完成出售。

随着房价的上涨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单位公房出售仍执行1997年制定的价格标准，存在社会不公和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目前，我省一些城市公房出售已经停止，一些城市参考经济适用房价格调整了公房出售价格标准，还有一些城市主要解决已购买部分产权的公房和职工已交过购房款但未取得产权的公房。郑州市2018年印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房改工作中遗留问题的通知》，正在解决单位公房出售遗留问题。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住房制度的公平公正，搞好新老政策的衔接和公有住房出售的平稳收官，我们提请市政府出台了这个《通知》。

问：《通知》的起草依据是什么？

答：单位公房出售作为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遗留问题，解决时首先要考虑尊重历史，尊重群众利益，要考虑与原有政策的衔接，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因此，我们主要参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1999〕8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平政〔2013〕38号）、《平顶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1997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及租金标准的通知》（平房改办〔1997〕7号）等文件精神。

问：公有住房怎么出售？

答：根据《通知》规定，1999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并已缴纳购房款的平顶山市职工，在公有住房出售时，参照《平顶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1997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及租金标准的通知》（平房改办〔1997〕7号）有关规定办理。即1999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并已缴过购房款的，参照1999年价格标准，即666元/平方米执行。

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之间租住公有住房并缴纳购房款的，按单位当时确定的价格出售，但不得低于1999年价格，即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规定标准。

2007年7月1日以后单位腾空的公有住房，一律按照现评估市场价出售。

问：部分产权住房如何向全部产权住房过渡？

答：购房职工已参加过房改并取得部分产权的，参照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问：单位集资房怎么出售？

答：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设的原单位集资房（含单位经济适用房和单位安居工程房），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内的，按照原批准集资价出售。超出部分已按照当时市场价缴纳过购房款的，不再补缴。未缴纳过购房款的，按照现评估市场价出售。

即：单位集资房（含单位经济适用房和单位安居工程房）仍按原批复集资价和职务职称出售，超出控制标准面积部分按现评估市场价出售，但过去已缴过购房款的，不再补缴。

问：双套住房如何处理？

答：职工租住两套公有住房的，原则上要退出一套。确实无法退出的，两套房合并计算，超出标准部分按照评估市场价执行。即：两套公有住房建筑面积相加后，不超过夫妇双方最高职级一方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部分，参照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出售；超出部分按照现评估市场价出售。

问：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是什么？

答：一般干部职工（含初级职称）80平方米以内，县处级干部（含中级职称）100平方米以内，地市级干部（含高级职称）120平方米以内。住房建筑面积超出控制标准部分，按照现评估市场价缴纳购房款。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内保留年代折扣和其他折扣，折扣年限截至1997年底，年折旧率为2%，折旧年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凡参照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出售的公有住房，购房职工的职务职称截至1997年底，集资房以单位集资时为准。

职工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公有住房，大龄单身职工的年龄控制标准为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

租住单位公有住房并已缴纳购房款后调出平顶山市的，由售房单位出具购房人当时符合购房条件证明，并由现户籍所在地出具其是否享受公有住房出售政策的证明后办理。

问：申请公有住房出售的办理时间是多久？

答：6个月，以申报要件齐全、市住房办正式受理为准。具体说就是2019年9月20日前要完成申报，9月21日起市住房办将不再受理。届时未申请公有住房出售的房屋，参照《平顶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平政办〔2017〕86号）进行管理。

（本报记者）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二次开奖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有奖发票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的规定，现将本市有奖发票二次开奖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奖时间：2019年4月1日上午11时。

二、开奖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899号平顶山万达广场。

三、开奖范围

参与本期二次开奖的发票范围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

（一）购买方为个人消费者的普通发票；

（二）在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含）期间已参与一次开奖的普通发票；

（三）已采集普通发票持有者个人信息；

（四）经校验为非作废发票的。

四、奖项设置

本期有奖发票二次开奖设三档奖项，一等奖10万元1名；二等奖5万元2名，三等奖2万元5名。

五、开奖方式

本次开奖由平顶山市恒信公证处监督，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从符合参与条件的普通发票中随机抽取中奖发票。

二次开奖结果将于开奖之日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并通过登记二次开奖时填写的手机号码通知中奖者本人。

六、兑奖方式

中奖者本人需自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指定地点兑奖（如遇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兑奖截止日期），逾期未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视为自动放弃。

（一）兑奖时间

兑奖期限内工作日8:30-17:30，请中奖者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预约电话：0375-3967398），具体事项以电话通知为准。

（二）兑奖地点

诚朴路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三）兑奖所需资料

1.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兑奖。

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版式文件打印件两份兑奖。

兑奖者提供的中奖发票的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以票面打印的电子信息为准，兑奖者应当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对其提供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合法的书面委托材料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其他事项

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票不予兑奖。

兑奖者领取二次开奖中奖奖金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兑奖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2019年3月29日